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6900220253036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琼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2025年09月17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冯秋颖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
建设位置	琼海市嘉积镇车站路东侧、光华路北侧（琼海市教育新校区安置区）
建设规模	1栋地上5层，总建筑面积623.52平方米。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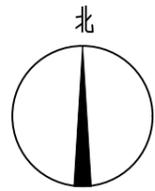
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（建字第469002202530366号）附件。

提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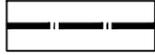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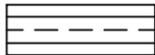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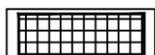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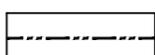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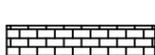
-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一年内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；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；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失效。
- 申报工程务必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指标建设，如有违反将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。
- 申报工程竣工后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，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。
- 土地权属证明 / 证书编号：琼（2022）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44778号。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图例:

-  用地红线
-  车行道路
-  拟建建筑
-  首层退廊
-  住宅出入口
-  绿地
-  铺装
-  空地

技术经济指标表

项 目	数 值	单 位
总用地面积	120.00	m <sup>2</sup>
总建筑面积	623.52	m <sup>2</sup>
建筑占地面积	120.00	m <sup>2</sup>
建筑高度	20.15	m

说明:

1. 该图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2. 尺寸以米 (m) 为单位, 建筑物所标尺寸以建筑外墙为准。
3. 图中园林景观仅为示意, 以专业设计为准。

